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春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4 分機：625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-chu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961109_doc2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961109_doc2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961109_doc2_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091961109_doc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
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
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生效，另製作申請表
件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